

审计署绩效报告

(2012 年度)

审计署办公厅

2013 年 8 月

目 录

审计长致辞.....	2
一、主要职责及组织机构设置	4
（一）法律地位.....	4
（二）主要职责.....	4
（三）组织机构设置.....	7
（四）人员构成.....	11
二、工作任务安排及完成情况.....	12
（一）总体思路.....	12
（二）审计项目安排.....	12
（三）审计工作重点.....	14
（四）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4
三、预算执行情况	27
（一）支出总体情况.....	27
（二）基本支出情况.....	28
（三）项目支出情况.....	29
四、绩效分析	32
（一）总体绩效分析.....	32
（二）重点审计项目绩效分析.....	35
五、附录：2012年度地方审计机关部分审计成果情况.....	39

审计长致辞



大家好！

审计监督是宪法规定的一项重要监督制度，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组成部分，是依法监督和制约权力的制度安排。2012 年，审计署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在中央各部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密切配合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牢固树立科学审计理念，依法履行职责，在维护财经法纪、推动反腐倡廉建设、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促进完善国家治理、推进改革创新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在履行法定职责的同时，审计署始终把绩效管理作为推动科学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和提升审计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0 年起，我们借鉴国外审计同行经验，并结合我国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开始编制并发布年度绩效报告，向公众报告审计署一年花了多少钱，是怎么花的，用这些钱干了什么，干的结果如何。

审计署 2012 年度绩效报告主要从以下两方面评价审计署工作绩效：

一是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2012 年，审计署共审计 765 个单位，全年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为 1282 亿元，人均审计成果为 4030 万元，投入产出比为 1:116，也就是每花 1 元财政资金，可为国家带来增收节支等直接经济效益 116 元。

二是不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在审计中，我们坚持严肃揭露和查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 and 经济犯罪案件线索，促进反腐倡廉建设；深入揭示和反映体制机制制度性问题，促进改革深化。2012 年，审计署向有关部门移送重大案件线索和事项 351 起；提

交各类审计报告和信息简报 3538 篇，提出审计建议 2200 多条，促进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整改措施 2200 多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1600 多项。

同时，审计署认真履行主管全国审计工作职责，加强对地方审计机关的业务领导和工作指导，积极推动地方审计工作发展。2012 年，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共审计 14.9 万个单位，全年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合计 6100 多亿元，还向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和事项 3900 多件，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信息简报 30.6 万篇，向被审计单位或有关单位提出审计建议 31 万条，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整改措施 2.3 万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6500 多项。

总结过去是为了更好地开创未来。今后一个时期，审计工作将按照中央部署和要求，树立和践行科学审计理念，忠实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当好国家利益的捍卫者、公共资金的守护者、反腐败的“利剑”，同时进一步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法治化建设、信息化建设、文化建设和理论建设，切实提高审计工作绩效，努力建设廉洁署、俭朴署、法治署，积极为实现“中国梦”贡献更大力量。

衷心感谢社会各界一直以来对审计工作的理解和关心！诚挚欢迎大家继续对审计工作给予支持和监督，提出宝贵意见。



2013 年 8 月 28 日

一、主要职责及组织机构设置

（一）法律地位。

审计署于 1983 年成立，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了审计监督的法律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91 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09 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62、63、67、80、86 条规定：审计长为国务院组成人员，审计长的人选由国务院总理提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决定，国家主席任免。

（二）主要职责。

根据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审计署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84 号）规定，审计署的主要职责是：

1. 主管全国审计工作。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

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起草审计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审计政策，制定审计规章、审计准则和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国务院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省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中央投资和以中央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况和决算。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财务收支，中央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国务院规定的中央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国务院部门、省级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国务院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审计署审计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省部级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审计署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国务院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与省级人民政府共同领导省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地方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

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地方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省级审计机关负责人。负责管理派驻地方的审计特派员办事处。

10. 组织审计国家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中央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11.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国家审计信息系统。

12. 承办中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组织机构设置。

1. 审计署领导班子成员：

刘家义	审计长、党组书记
董大胜	副审计长、党组副书记
余效明	副审计长、党组成员
石爱中	副审计长
孙宝厚	总审计师、党组成员
侯凯	副审计长、党组成员
陈 蔷	纪检组长、党组成员
李勇库	中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副部长级）、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陈尘肇	党组成员、办公厅主任

2. 审计署机构设置。

（1）审计署机关共设置 16 个内设机构，其中综合部门 5 个、业务部门 11 个。

（2）在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设有 25 个派出审计局，主要负责审计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及其在京下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

（3）在全国 18 个中心城市设有特派员办事处，主要负责审计省级财政决算，海关、国税和中央国库驻地方分支机构的财务收支，中央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中央直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以及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派出审计局和特派员办事处均由审计署直接领导，审计业务工作和人、财、物等由审计署直接管理，对审计长负责并报告工作，具体工作事项由审计署有关司对口联系和管理。

（4）直属单位包括机关服务局、计算机技术中心、审计科研院所、审计干部培训中心、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国审计报社、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审计博物馆、审计干部教育学院等。此外，审计署还负责联系中国审计学会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两个社会团体。

具体组织机构设置见下表：

审计署绩效报告（2012年度）

单位类别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序号	单位名称
署机关内设机构	1	办公厅	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	9	驻郑州特派员办事处
	2	法规司		10	驻济南特派员办事处
	3	财政审计司		11	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
	4	行政事业审计司		12	驻兰州特派员办事处
	5	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司		13	驻昆明特派员办事处
	6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司		14	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7	金融审计司		15	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
	8	企业审计司		16	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
	9	社会保障审计司		17	驻长春特派员办事处
	10	外资运用审计司		18	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11	境外审计司		1	外交外事审计局
	12	经济责任审计司		2	发展统计审计局
	13	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		3	教育审计局
	14	人事教育司		4	科学技术审计局
	15	机关党委		5	工业审计局
	16	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6	民族宗教审计局
署直属单位	1	计算机技术中心		7	政法审计局
	2	机关服务局		8	监察人事审计局
	3	审计科研院所	9	民政社保审计局	
	4	审计干部培训中心	10	财税海关审计局	
	5	中国审计学会	11	资源环保审计局	
	6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12	建设审计局	
	7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13	交通运输审计局	
	8	中国审计报社	14	农林水利审计局	
	9	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	15	贸易审计局	
	10	审计博物馆	16	文化体育审计局	
	11	审计干部教育学院	17	卫生药品审计局	
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	1	京津冀特派员办事处	18	国资监管审计局	
	2	驻太原特派员办事处	19	经济执法审计局	
	3	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	20	广电通讯审计局	
	4	驻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	21	新闻报刊审计局	
	5	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22	旅游侨务审计局	
	6	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	23	科学工程审计局	
	7	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	24	地震气象审计局	
	8	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25	宣传审计局	

审计署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区域分布见下图：



（四）人员构成。

按照中央编办批复，审计署现有行政编制 3411 名（不含纪检监察编制），事业编制 392 名。截至 2012 年底，实有在职人员 3182 名，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2990 名、事业编制人员 192 名；离退休人员 1004 人。

审计署2012年底在职人员构成情况

分类	分类指标	人数	百分比
性别	男	2079	65%
	女	1103	35%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2763	87%
	民主党派	25	1%
	共青团员	101	3%
	群众	293	9%
年龄	30 岁以下	736	23%
	31-40 岁	1179	37%
	41-50 岁	823	26%
	51 岁以上	444	14%
学历状况	博士研究生	87	3%
	硕士研究生	1339	42%
	本科	1592	50%
	专科及以下	164	5%
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资格人员	470	15%
	中级资格人员	1564	49%
	初级资格人员	109	3%
	其他	1039	33%

二、工作任务安排及完成情况

（一）总体思路。

2012 年审计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科学审计理念，按照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紧扣科学发展主题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密切关注经济社会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风险，严肃揭露和查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更加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分析问题、提出建议，更好地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当好公共财政的“卫士”，为推动完善国家治理做出更大贡献。

（二）审计项目安排。

2012 年度审计署统一组织的 25 个审计项目^①包括：财政审计项目 13 个，金融审计项目 2 个，政府重点投资审计项目 3 个，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3 个，涉外审计项目 4 个。其中：社会保障资金审计、保障性住房跟踪审计和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是全国审计机关共同参与的项目。具体项目见下表：

^①统一组织项目一般由审计署业务部门牵头或指导，由 2 个及以上审计署派出机构（部分项目地方审计机关也会参与）统一协调完成。每一个统一组织项目又可以细分为若干个独立开展的具体审计项目。

审计署绩效报告（2012年度）

审计署201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审计(调查)领域	审计(调查)项目		实施时间	参加审计单位			
				业务司	特派办	派出局	地方省级审计机关
财政审计	中央财政管理审计	财政部具体组织2011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中央决算(草案)审计	3月至4月	1			
		发展改革委2011年度组织分配中央财政投资情况审计	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	1	18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管理及其预算执行审计	3月至4月	1			
	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中央部门2011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和决算(草案)审签	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	2	18	25	
	专项资金审计	县级政府性资金专项审计调查	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	1	18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审计	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	1	18		
		铁路建设基金审计	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	1	18		
		2011年三峡工程移民资金决算审计	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	1	12		12
		保障性住房跟踪审计	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	1	18		
		全国社会保障资金审计	2月至5月	1	18		37
		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5月至7月	1	18		27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审计	5月至9月	1	10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5月至7月	9			
	金融审计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2月至5月	1			
		5家商业银行新增贷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3月至2013年1月	1			
重点投资项目审计	中央支持新疆发展资金和项目跟踪审计	9月至12月	1	5		21	
	南水北调工程审计	4月至6月	1	18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9月至12月	1	5			
经济责任审计	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3月至8月	2	8	25		
	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5月至10月	2	18			
	系统内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5月至6月 9月至10月	1				
涉外审计	世亚行贷款铁路项目审计	4月至6月	1	10			
	世界银行贷(赠)款中国节能融资项目审计	5月至6月	1	6			
	驻外机构审计	5月至7月	1		抽调		
	联合国审计	3月至12月	1	抽调	抽调	抽调	

注：参加审计单位数是指参加此项审计的审计机关的数量，而不是指参审人员的数量。

（三）审计工作重点。

在 201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突出了以下 6 个方面的重点：一是着力监督检查预算的完整性和执行的规范性，促进建立健全统一完整的国家预算体系；二是着力监督检查惠民富民强民政策的落实情况，促进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三是着力监督检查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守法守规守纪尽责情况，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四是着力揭示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风险隐患，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五是着力查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案件线索，促进反腐倡廉建设；六是着力揭示反映体制机制制度问题，促进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

（四）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审计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2012 年，审计署全部完成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的审计任务。全年共审计 765 个单位，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合计 1282 亿元，向有关部门移送重大案件线索和事项 351 件，推动制定整改措施 2200 多项，促进完善制度 1600 多项。

一是财政审计方面。主要完成了 2011 年中央财政管理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以及县级政府性资金、铁路建设基金、现代农业发展资金、节能减排资金等专项审计。在审计中，坚持将财政资金分配管理、财政政策实施、预算执行与决算草案的审计相结合，重点检查预算的完整性、执行的规范性和决算的准确性，注重把握预决算的整体情况，反映政策执行、资金管理和行政绩

效等情况，积极推进预算管理的科学化、法治化和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二是重点民生资金和民生项目审计方面。主要完成了国务院交办的对社会保障资金的全面审计、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的审计调查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跟踪审计等 3 个重大项目，全面摸清了底数，查处和纠正了挪用滞留专项资金等违规问题，揭示和分析了相关制度机制不衔接、部分地方管理滞后等影响政策执行效果的问题，为决策和管理提供了参考。

三是金融审计方面。主要完成了对 5 家商业银行 2012 年新增贷款情况的跟踪调查，以及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的审计。通过审计，揭示和反映了一些金融机构未严格执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违规办理存贷款和票据业务等问题，提出了堵塞漏洞、妥善处置和避免损失的建议。

四是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审计方面。主要完成了对南水北调工程、三峡工程、5 条高速公路、中央支持新疆发展项目的审计。客观反映了项目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揭示了超概算投资、多结算工程价款、未公开招投标、违规转包分包等问题，促进核减投资和完善重大投资项目决策和管理机制，保障了重大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是经济责任审计方面。主要是受中央组织部等委托，完成了对 31 名省部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其中：地方省级领导干部 6 人，中央部门领导干部 8

人，高校校长 4 人，中央企业领导人员 10 人，金融机构领导人员 3 人。同时，组织开展了对审计系统 11 名司（局）级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在审计中，把握权力运行和责任履行两个重点，注重监督领导干部守法守规守纪尽责情况，审计的深度和质量有新的提高。

六是涉外审计方面。主要完成了国外贷援款的公证审计和年度联合国审计项目的审计，其中：组织全国审计机关实施完成 367 个国外贷援款项目的公证审计，其中审计署直接审计 94 个项目，向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外贷援款机构出具公证审计报告 93 份^①，向相关项目执行单位提出建议 137 条；认真履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职责，派出 37 个审计组，对联合国 17 个机构、37 个项目进行了审计，出具 47 份报告和管理意见书，提出 335 条审计建议。在审计中，审计署还推动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在联合国实行预算改革和开展绩效审计。

2. 对地方审计工作的业务领导和工作指导情况。

审计署认真履行主管全国审计工作职责，加强对地方审计机关的业务领导和工作指导，积极推动地方审计工作发展。

一是加强指导和协管，推动地方审计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省级审计机关领导班子信息库，关注省级审计机关主要领导配备和领导班子建设，协同地方党委组织部

^① 有 2 个项目按照国外贷援款机构要求合并出具了 1 份审计报告。

门考察任免领导干部 32 人次，并对 5 名省级审计机关领导人开展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在对省区市审计厅（局）班子队伍建设情况进行专项调研的基础上，出台了《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继续开展对地方审计机关干部的培训，组织 4 期地县审计局长培训班，为地方选派师资 15 人次，从中西部省区审计机关以及南京审计学院遴选 60 名业务骨干和青年教师到特派办进行交流锻炼。

二是加强对地方审计工作的业务领导。注重思路引导和工作指导，制定下发《2012 年地方审计业务工作指导意见》、《2012 年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意见》等指导性意见，引导地方审计机关围绕地方政府中心工作，突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的审计。组织省、市、县三级审计机关参加对社会保障资金、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 3 个重大项目的审计，尤其是在社会保障资金审计中，地方审计机关 4 万余名审计干部参与了审计；授权地方审计机关对中国盐业总公司所属 15 家企业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指导地方审计机关开展青海玉树、甘肃舟曲和云南彝良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促进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三是积极推动地方审计机关业务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对 6 个省级审计机关执行国家审计准则情况和审计项目质量的检查，推动地方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规范化建设，促进提高审计质量。组织开展“金审工程”二期竣工验收，已通过验收的 30 多个省市基

本实现了本辖区内各级审计机关审计专网的互联互通；推广审计管理（OA）系统、现场审计实施（AO）系统的部署应用，OA系统在近80%的县级审计机关得到应用，AO系统在各类审计中均得到应用。

2012年度地方审计机关主要审计成果情况见附录。

3. 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主要包括以下11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作为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成员，指导各级审计机关开展了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跟踪审计监督，共审计18.93万个项目，涉及资金1103亿元，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3.17万条，其中3.03万条（占96%）得到采纳，核减工程结算款51亿元。

二是按照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继续配合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围绕规划审批、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质量等重点环节，做好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全年各级审计机关共对已投入资金3.5万亿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了审计或调查，审计资金总额2.3万亿元。通过审计，核减工程价款和节省工程投资1100多亿元，占审计资金总额的4.9%；提出6.3万条审计意见和建议，有4.9万条（占76.8%）被采纳，促进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503项。

三是根据全国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第五次会议要求，认真履行协调小组成员各项职责。在各项审计中，按照“打

击与建设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原则，将查处虚假发票问题作为审计的重要内容，不断加大对发票违法犯罪问题打击力度，同时积极提出完善发票管理的建议，并参与制定或修订有关发票管理的法规制度。

四是配合承担中央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监督检查相关工作，选派人员参加中纪委牵头组织的对上海、河南、安徽等 6 省市落实中央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政策的联合检查工作。

五是按照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参与制定治理教育乱收费相关政策，并开展专项检查。与教育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制定下发《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 2012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选派人员参加对北京、广东等 12 个省（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重点督查，并牵头负责实施了对安徽、河南 2 省的工作。

六是认真履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成员职责。与教育部、财政部等 15 个部门联合发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 5 个规范性文件；负责对江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执行的分片督导和专项督查。

七是参与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参与修改《2012 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计划》；部署各级审计机关在日常审计中加强对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审计监督；专门选派人员对内蒙古、黑龙江 2 省区推进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情况进行督查。

八是继续做好中央六部委规范工资津贴补贴的相关工作。参与六部委报送国务院的12份津贴补贴文件的起草或会签工作；组织对云南、广西2省区规范津贴补贴情况进行了检查；此外，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资委等部门，开展了中央企业薪酬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九是与相关部委共同做好减轻企业负担检查等工作。积极配合工信部，完成了其牵头组织的7省市减轻企业负担专项检查工作，参加了对湖北、安徽两省的现场检查工作。与工信部、国资委等部门就企业减负工作进行座谈研究；参与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等活动。

十是做好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日常工作。办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申请签批文件6件，完成《节庆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反馈工作。

十一是做好立法协调工作。全年共完成立法协调事项48件，参与有关部门的立法事项座谈，重点对政府投资、预算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提出了修订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4. 审计署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继续加强队伍建设、法治化建设、信息化建设、审计文化建设及审计理论建设等各项基础工作，为提高审计工作绩效、促进审计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1）队伍建设方面。

——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和交流机制。在署机关范围内稳步推

进竞争上岗工作，通过公开演讲、民主测评、笔试面试、全面考察、党组差额票决等程序，从348名报名者中新选拔任用司处级干部54名；抓好干部梯队建设，在充分考察的基础上，确定93名司级后备干部人选；有序推进干部交流，安排90名干部进行轮岗交流；继续选派干部到地方政府、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大型建设项目等单位挂职锻炼，首次组织了与西藏、新疆审计机关的干部双向交流，共派出和接收挂职、交流干部177人。

——推进专业化建设。制定下发《审计机关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审计干部教育培训改革规划（2011—2020年）》；评选出191名审计专业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组织完成2012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国共43871人报名参考；做好全国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制定《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性培养方案》，对34个单位的审计硕士培养工作进行指导。

——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审计干部履职能力。健全审计干部职业培训体系，建立初任培训、定期知识补充和更新培训等机制；设置计算机能力、外语能力、财政金融知识、会计审计实务以及各专业审计等培训专题；综合运用课堂集中授课、网络视频课件、模拟审计实验室、专题案例研讨等培训手段；注重在实践中培养提高年青干部的业务能力，推行审计实务导师制，为年青干部选配审计实务经验丰富的导师；推进审计干部教育学院建设，组织集中脱产培训班55期、培训5401人次。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风廉政建设，提升审计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开展“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及“查找不足、整改提高”等专项活动；制定下发《中共审计署党组关于在审计组设立临时党组织的意见》，组织引导基层党组织在审计组设立临时党组织，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全面组织开展保持党的纯洁性学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党员意识和党性修养；继续开展争当“四手”活动，共评选出44名查核问题能手、41名分析研究高手、22名计算机应用强手、20名内部管理行家理手；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纪律，制定下发《审计署审计质量岗位责任和追究办法（试行）》、《审计署工作人员问责暂行办法》，严格“八不准”审计纪律执行。

（2）法治化建设方面。

——研究制定《审计署审计现场管理办法（试行）》、《审计署审计质量岗位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现场审计、复核审理等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组织开展各专业领域《审计常用定性表述及适用法规向导》的编纂工作，已完成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外资审计两个专业领域的《审计常用定性表述及适用法规向导》编纂。

——推动国家审计指南体系建设，研究编写预算执行审计等12项国家审计指南，工程质量审计、商业银行审计等指南已基本起草完成。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制定下发《2012年审计机关普法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推动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审计准则的宣传和贯彻落实。

——继续深化和规范审理工作，对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等重点项目，积极开展现场跟踪审理；认真办理行政复议等工作，办结行政复议事项 13 件。

（3）信息化建设方面。

围绕建设和完善电子审计体系，审计署召开全国审计信息化建设专题会议，进一步部署和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提高在信息化环境下查错纠弊、打击犯罪、规范管理的能力。

——加强审计信息化基础建设。组织开展“金审工程”二期建设竣工验收，专家验收委员会认为，审计署以全面提升信息化环境下审计监督效能为目标，坚持审计信息化“一把手”领导和全员参与的建设方针，大胆探索信息化环境下的依法审计和科学审计，加快审计现代化建设，顺利完成金审二期工程建设任务，实现了既定目标。基本完成审计专网的等级保护测评和审计内网的分级保护测评工作。继续健全审计数据库，国家审计数据中心已存储了 90 多个中央部门、40 余户中央企业以及社保、国税、海关等行业的有关数据。

——加强信息化条件下的审计技术方法应用。联网审计覆盖的中央部门已经达到 53 个；组织实施了 47 个信息系统审计项目；进一步完善了对银行信贷数据进行“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

核实、系统研究”的实时分析模式；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初步搭建起财政、金融、税务、国土、统计、供电、房管、社保等多部门数据的综合分析平台；地理信息系统（GIS）技术在资源环境审计中得到有效运用。

——提升审计管理数字化水平。审计项目管理软件在全国社会保障资金审计中得到较好运用，及时收集汇总了37个省本级（含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404个市本级和2790个县的3大类18项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审计数据；通过审计管理（OA）系统和计划管理软件等平台，实现了对审计项目执行过程管理的数字化；利用视频会商系统和审计专网资源，举办行政性和业务类视频会议和培训30余次，实现了各级审计机关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提高了管理效率。

——推进审计数据服务国际标准化建设。与国家标准委联合印发《关于成立审计数据服务国际标准化推进工作机构的通知》，确定审计数据服务国际标准化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国内工作组成员和工作职责，召开工作组成立大会，标志着中国国家审计标准推向国际标准迈出实质性步伐。

（4）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积极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以“做严格预算执行和遵守财经纪律模范”为目标，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全过程。

——注重绩效评估，除对财政部批复的3个绩效考评试点项

目进行绩效评估外，主动扩大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评估范围，对署本级的20多项专项经费支出，编制预算时就确定资金使用目标和开支计划，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绩效分析总结。

——注重过程管理，对各单位组织实施的具体审计项目，坚持要求审计计划有概算、正式进点有预算、实施过程有核算、项目结束有决算、成果绩效有评估，切实控制审计成本。

——注重结果应用，在审计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中，增加体现工作绩效的关键指标比重，并在署机关各单位、特派办和派出局的年度考核及优秀审计项目评选中予以应用。在财政部组织的2012年度中央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审计署获得一等奖。

（5）审计文化建设方面。

——制定下发《中共审计署党组关于加强审计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审计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明确加强审计文化建设的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继续深化审计人员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责任、忠诚、清廉、依法、独立、奉献”的核心价值观得到审计干部的广泛肯定和接受，并体现在各项审计工作中。

——开展国家审计精神的总结提炼和学习实践活动，推动审计干部努力做到坚定信仰、崇尚法律、坚持原则、无私无畏、扎实苦干、求实创新，增强从事审计事业的自豪感和责任感。

——开展“创建文明机关、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制

定《审计署机关文明司局评选办法》，进行文明司局创建和评选，总结推广精神文明建设经验。

——加强审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推动审计人员努力做到严格依法、正直坦诚、客观公正、勤勉尽责、保守秘密，不断提高职业道德修养。

（6）审计理论建设方面。

——继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理论体系建设。与中央党史研究室合作，启动《中国共产党审计工作史》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国家审计与国家治理、社会主义审计价值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制度3个方向7项重点课题的研究；完成国家审计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等9项课题的结项评审；基本完成《中国国家审计学》的总纂修改工作。

——撰写《审计研究简报》25期、编译《国外审计动态》26期和《国外审计观察》12期。

——理论研究机制进一步健全。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合作建设财经战略研究院，加强财政审计合作研究；建设审计干部教育学院和审计科研院所博士后工作站；在南京审计学院设立审计长奖学金，推动建立培养国际型审计人才长效机制；开展审计署优秀博士论文评选，引导和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博士生研究国家审计理论，并首次评选出10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三、预算执行情况

（一）支出总体情况。

2012年，审计署当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1.28亿元（含预算调整），上年结转财政拨款0.94亿元^①。全年财政拨款支出11.06亿元（含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其中：基本支出合计4.86亿元，占本年支出总额的44%；项目支出6.20亿元，占本年支出总额的56%。年末结转结余财政拨款1.16亿元^②。

图1：审计署2012年支出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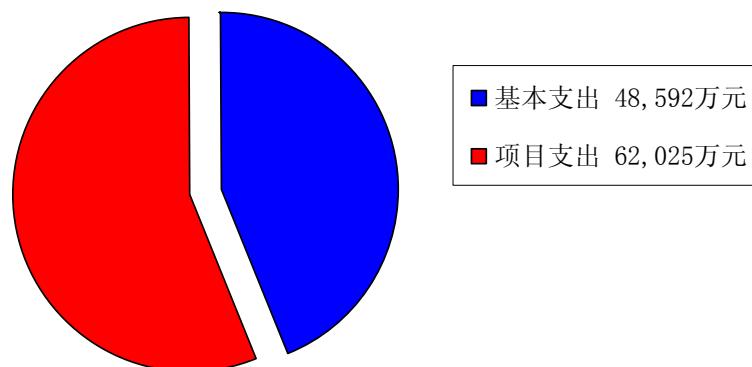


表 2： 审计署 2012 年财政拨款收支简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预算收入	实际支出 ^③
合计	112,860	110,617
一、基本支出 ^④	47,798^⑤	48,592

^① “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是指上一年度支出预算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② “年末结转结余财政拨款”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执行完毕、需要在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以及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使原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③ 实际支出除使用当年财政拨款预算资金外，还包括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④ 基本支出是指审计署机关、派出机构及所属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所必需的开支，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在人员经费方面，2012年底审计署共有4186人，其中：在职人员3182人，离退休人员1004人。

^⑤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合计数与基本支出的尾数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人员经费	32,919	34,899
（二）公用经费	14,878	13,693
二、项目支出^①	65,062	62,025^②
（一）审计业务经费	23,450	22,115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29,225	25,820
（三）审计管理经费	9,025	8,922
（四）信息化建设经费	596	2,714
（五）外交支出经费	1,266	954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经费	1,500	1,500

（二）基本支出情况。

当年基本支出 48 592 万元，主要包括 2 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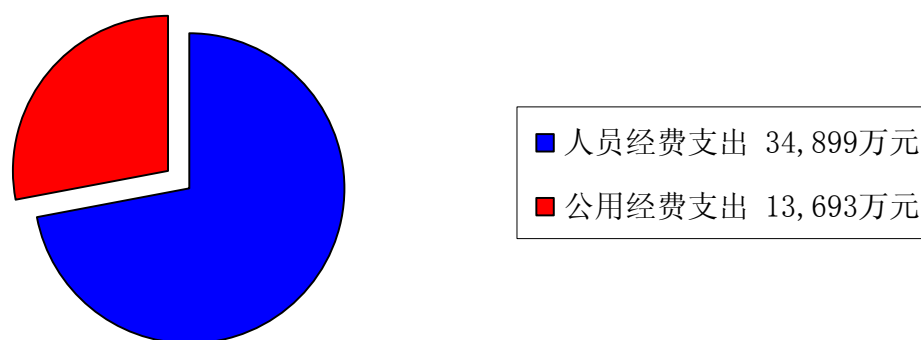
1. 人员经费支出 34 899 万元，用于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含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 公用经费支出 13 693 万元，用于按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行政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① 项目支出是指审计机关、派出机构及所属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② 项目支出实际支出较预算少 3037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需跨年度实施，相应的项目经费需跨年度结算。

图2: 审计署2012年基本支出构成



（三）项目支出情况。

当年项目支出 6.20 亿元，主要包括 6 个方面：

1. 审计业务经费支出 22 115 万元，具体为：审计外勤经费支出 13 578 万元，用于审计人员外出审计发生的、按规定标准报销的实际支出；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经费支出 3670 万元，用于抽调地方审计机关人员和聘请注册会计师、工程技术专家等外部人员帮助完成投资、农业、金融、企业和国际贷援款等审计任务的支出；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专项经费支出 65 万元；审计署重大审计项目业务经费支出 4595 万元，用于全国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等重大项目审计中发生的支出及抽调地方审计机关人员发生的支出；境外机构审计专项经费支出 125 万元；统一组织项目组织协调管理经费支出 82 万元。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支出 25 820 万元，具体为：设备更新及维护支出 4419 万元，包括“金审工程”运行维护支出 2094

万元、审计署本级及所属派出机构设备更新购置等支出 2325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改造支出 18 555 万元，包括署本级涉密项目建设支出 16 846 万元、特派办办公用房及设备维护修缮等支出 1709 万元；审计涉外交往支出 1296 万元，包括审计署及其派出机构相关人员参加国际会议和开展与国外审计机关双边（多边）交流等方面的支出 1166 万元、在我国境内境外举办的国际审计研讨会和效益审计培训班等支出 130 万元；后勤管理支出 1132 万元，包括部分特派办物业管理费社会化支出 650 万元、特派办后勤服务改革等项目支出 482 万元；其他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18 万元，主要是津贴补贴专项检查经费和对外公证审计报告复核系统升级等支出。

3. 审计管理经费支出 8922 万元，具体为：审计干部业务培训支出 3980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干部各类业务培训、审计业务骨干人才和专业领军人才选拔和培养以及审计干部学历教育等；审计理论及审计专业技术研究支出 2128 万元，用于审计专业技术方法研究、国家审计指南与案例库建设和中央部门决算审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支出；审计工作有关配套支出 402 万元，包括联合国审计国内配套支出 278 万元、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立项前期工作专项经费 124 万元；审计质量管理支出 422 万元，包括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与实施 160 万元、审计项目考核与评估专项经费 262 万元；审计博物馆运行维护及文物征集展陈支出 488 万元；其他审计管理支出 1502 万元，包括审计法制建设经费、审计结果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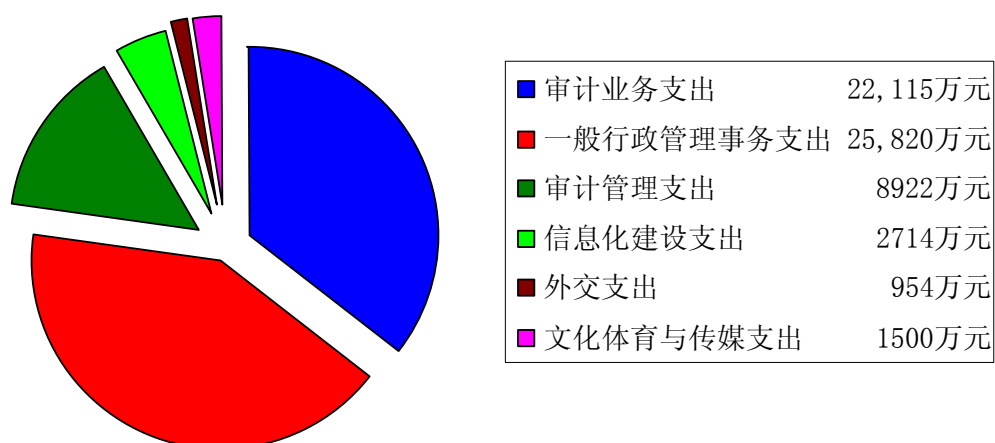
专项经费和中央五部委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经费等支出。

4. 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 2714 万元，即“金审工程”二期工程建设及审计署电子文件管理信息系统试点工程项目支出。“金审工程”是审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简称，是《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中确定的 12 个重点业务系统之一。

5. 外交经费支出 954 万元，具体为：用于向世界审计组织、亚洲审计组织缴纳的会费和捐赠支出 15 万元；用于在我国境内举办的世界审计组织第 63 次理事会、亚洲审计组织高级审计研讨会、上合组织参与国最高审计机关领导人会议等国际会议，以及面向欠发达国家最高审计机关实施的培训和两岸三地审计研讨等方面的支出共 939 万元。

6. 文化体育与传媒经费支出 1500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出版社数字出版平台与信息化建设和报社全媒体平台项目支出。

图3: 审计署2012年项目支出构成



四、绩效分析

（一）总体绩效分析。

基于我国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分析评价审计署的绩效^①：

1. 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即审计工作产生的能用货币金额计量的成果。

2012年，审计署审计（调查）单位765个，审计业务工作量465 663人·天。通过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直接促进财政增收节支、资金拨付到位、挽回（避免）损失等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工作成果1282亿元。

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共11.06亿元，投入产出比为1: 116，人均审计成果为4029万元^②。

2. 不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即审计工作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方面发挥的不可用货币计量的作用。

（1）在促进深化改革、推动完善体制机制制度方面的作用。

一是推动有关方面加强管理、完善制度。2012年，审计署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建议2250多条，有关方面采纳1570多条；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整改措施2200多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1600多项。

二是为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提供信息和参

^① 为审计署自身的工作绩效，不含地方审计机关部分。

^② 按2012年底审计署在职人员3182人测算。

考。向国务院上报 160 多份专项审计信息和综合报告，向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有关单位提供各类审计专题报告、综合性报告和信息简报 2720 多篇。

三是做好审计结果公告及政务信息的公开工作。截至 2013 年 7 月底，向社会发布 2012 年度审计项目的审计结果公告 30 份。同时，2012 年主动公开预决算、机关事务等事项信息 113 条，发布其他审计信息 7000 余条，依法受理并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21 例。

（2）在促进反腐倡廉、打击经济犯罪和维护财经秩序方面的作用。

一是查处重大违法案件线索和事项。2012 年，审计署向国务院上报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and 经济犯罪案件线索 45 起，向司法、纪检和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和事项 351 件，涉及责任人员 1756 人。

二是深入分析研究腐败案件发生规律，促进从源头上反腐。在审计中，注重分析腐败案件易发多发的领域、环节及新情况新问题，着力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促进加强重点领域监督和体制机制创新。

三是跟踪关注移送案件和事项的处理结果。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在司法、纪检等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公告了已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办结的 76 起案件和事项的结果。

（3）在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提升中国审计的国际影响力方

面的作用。

一是举办世界审计组织理事会第 63 次会议。美国、俄罗斯等 18 个理事会成员，亚洲、非洲、欧洲、阿拉伯等 7 个地区审计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审计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确定，将在 2013 年 10 月于北京举行的世界审计组织第 21 届大会上发布《北京宣言》，并作为唯一正式文件。届时，中国审计长将担任世界审计组织理事会主席。

二是召开第二届上海合作组织参与国最高审计机关领导人会议。会议通过了《上合组织参与国最高审计机关合作谅解备忘录》、《上合组织参与国最高审计机关合作工作计划（2012—2013）》和《上合组织参与国最高审计机关领导人第二次会议联合声明》等 3 个成果性文件。中国审计署代表在会上宣读国家论文。

三是继续参与亚洲审计组织活动。成功连任亚审组织理事会成员，主办亚审组织环境委员会第 4 次研讨会暨第 3 次工作会议。

四是开展多边和双边交流合作。与美国、罗马尼亚、匈牙利、亚美尼亚等 4 国最高审计机关签署合作备忘录，进一步明确了交流和合作相关内容；举办 2 期专题培训班，其中为柬埔寨审计署审计人员进行外资审计培训，为斯里兰卡审计署审计人员进行政府投资审计培训。

五是筹备 2013 年在北京举办的世界审计组织第 21 届大会。研究起草大会正式文件，开通运行世界审计组织大会网站。

综合以上情况，审计署 2012 年投入产出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审计署 2012 年投入产出简表

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	1282.0 亿元
为国家增收节支	250.8 亿元
被审计单位缴纳其他资金	54.6 亿元
审计单位调账处理	483.0 亿元
促进拨付资金到位	205.6 亿元
挽回（避免损失）	15.5 亿元
核减投资额	272.5 亿元
审计投入	11.06 亿元
投入产出比（审计投入：审计发现问题金额）	1:116^①
人均审计成果	4029 万元
不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	
非金额计量的问题个数 ^②	13393 个
审计专题报告、综合性报告和信息简报	2728 篇
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810 份
完成国外贷援款公证审计项目	94 个
审计报告	30 份
审计建议	2253 条
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整改措施	2251 项
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1602 项
向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和事项	351 件
完成联合国审计项目	37 个
人员培训	20401 人·次 ^③

（二）重点审计项目绩效——全国社会保障资金审计。

1.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2012 年 3 月至 5 月，按照党中央、全国人大的要求和国务院

①为更加准确地体现审计工作的实际成效和发挥的建设性作用，我们对审计署 2012 年度投入产出比的计算方式进行了调整，将分母由原来的审计查出问题金额变更为审计处理结果落实金额。

② 指诸如制度不完善、违反程序、违规征地、破坏环境等各种难以用货币金额计量的问题个数。

③ 指通过各种方式组织的人员培训，其中包括集中脱产培训班 55 期、共培训 5401 人次。

的部署，审计署组织全国审计机关 4.65 万名审计人员，对 37 个省本级（含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404 个市本级和 2790 个县管理的 18 项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人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自行管理的行业统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了审计，对地方试点或开展的其他社会保险进行了调查。本次审计延伸调查了 29 273 家企业、4207 家医院和 8101 个村（居）委会。

为保障这一全国性审计项目的顺利实施，审计署着重加强和优化审计管理，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实行统一组织领导。在国务院部署下，审计署实行统一领导和组织，有效整合全国审计资源，组建 3000 多个审计组，同时要求各级审计机关均成立了专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对审计过程进行督促指导，努力做到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

二是坚持统一方案和标准。为便于汇总全国数据和各级审计机关操作，审计署制定了统一工作方案，明确审计内容和重点，根据社保业务特点统一设计了包括 610 个指标的 16 张表格，编制下发了《审计表格与审计工作方案及报告框架对应关系表》。

三是利用信息化技术方法。各级审计机关均专门成立社会保障审计信息技术保障组，搭建起以统一组织项目管理软件和安全客户端应用为核心，以腾讯通软件（RTX）和各种数据校验工具为辅助，以各省信息化平台为延伸的覆盖全国的项目管理平台，实现审计数据的上传，并有效保障了各级审计机关的资源共享和沟通交流。各地通过这一平台报送工作动态及其他信息 1400 多

篇，审计署编发审计工作动态 66 期、经验交流材料 89 期。

四是理论研究和审计过程有效结合。为全面把握我国社会保障现状和提出有针对性、前瞻性的审计建议，审计署坚持“边审计、边研究”，与国务院法制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以及社保领域有关专家学者多次进行座谈，专门组织 20 多个单位开展专题研究，形成了数十万字的研究成果。

2. 本项目的投入产出情况。

此次审计，全国审计机关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 315.7 亿元。其中，审计署共投入审计业务人员 2016 人，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 68.3 亿元，本项目投入产出比为 1: 230。从不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看，此次审计提出审计建议 613 条，促进被审计单位制定整改措施 538 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458 项。本项目具体投入产出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全国社会保障资金审计投入产出简表

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	68.3 亿元
为国家增收节支	56.0 亿元
被审计单位缴纳其他资金	10.1 亿元
审计单位调账处理	1.0 亿元
促进拨付资金到位	0.5 亿元
挽回（避免损失）	0.7 亿元
审计投入	2975 万元
投入产出比（审计投入：审计发现问题金额）	1:230
审计人员	2016 人
人均审计成果	183 万元
不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	
非金额计量的问题个数	3264 个
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235 份

审计署绩效报告（2012 年度）

审计建议	613 条
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整改措施	538 项
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458 项
向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和事项	72 件

注：本表投入产出仅包括审计署部分，不含地方审计机关部分。

五、附录：2012年度地方审计机关部分审计成果情况

2012年，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共审计（调查）14.9万个单位。审计处理后，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金额合计6100多亿元，其中：为国家增收节支2100多亿元，被审计单位已缴纳其他资金160多亿元、已调账处理1800多亿元，促进拨付资金到位160多亿元，挽回（避免）损失390多亿元，核减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或结算额1200多亿元。

在不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方面，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向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和事项3900多件，涉及人员1.3万余人；出具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17.1万份，向社会发布审计结果公告9900多篇；提交审计专题报告、综合性报告和信息简报共13.5万篇，其中被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批示、采用7.5万篇次（占55%）；向被审计单位或有关单位提出审计建议31万条，其中已被采纳22.6万条（占73%）；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整改措施2.3万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6500多项。